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行〔2021〕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0 号）的精神，现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366 万元下达给你中心。此款列入 2021 年度“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一般预算支出科目和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等 3 项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二、2021 年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饶平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45	
		其中:中央资金	36694	
		地方资金	7251	
总体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数(人次)	≥700000
			小学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初中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250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500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750
			小学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800
			初中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因贫辍学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